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9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85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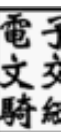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53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53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5316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資源工作
—教育輔具評估及採購作業(第2梯次)作業說明」暨相關
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東門國小113年9月2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8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(幼兒)所需合適輔具，本局辦理113年度第2梯次身心障礙學生(幼兒)教育輔具申請、評估及採購借用工作。
- 三、本案事涉學生(幼兒)權益，請貴校(園)確實將案內資訊轉知校內相關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(幼兒)家長，並請主動評估學生(幼兒)使用輔具之需求，依規定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宜。
- 四、本案教育輔具係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(幼兒)在教育場所(學 校、園)使用之輔助器材，除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



輔導室 113/09/06 11:45



1130006963

有附件

中使用外，餘一律在學校使用；另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不屬本次輔具申請項目。

五、貴校(園)已借用本市輔具之身心障礙學生(幼兒)倘為同類型輔具需求請勿重複提出申請，惟學生原輔具已不合用或具不同類型輔具項目借用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次輔具申請對象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學習輔具使用需求，就讀本市各市立高中、私立高中(職)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公私立立案幼兒園之學生(幼兒)。

七、本次輔具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至9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八、本次學生(幼兒)輔具申請集中定點評估工作將於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至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，請貴校(園)轉知申請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預留時間參加，以利輔具評估工作進行。前述申請學生(幼兒)之個別評估時間另行發函通知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謝慧珍教師；電話：3394572分機83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